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共 3,981,474 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588,065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2,393,409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 9,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9,00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 417,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39,7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77,300 万元。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贷款金额共计 102,933 万元，涉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签订《保证合同》的实际贷款及担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主体	债权人	贷款及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35,000.00	2021/4/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0	2021/4/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757.00	2021/4/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红麻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麻城市支行	2,000.00	2021/4/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	2021/4/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11,000.00	2021/4/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乡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县支行	2,000.00	2021/4/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00	2021/4/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00	2021/4/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个月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2,000.00	2021/4/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8 个月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聚湖支行	1,816.00	2021/4/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60.00	2021/4/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102,933.00					

注：1、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12 月数据(经审计)				2021 年 3 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03/10/10	李小瑄	166,000	江西南昌	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6.38%	3,254,967.77	2,384,326.4	870,641.3	2,727,885.49	529,562.38	529,662.19	4,353,892.18	3,467,971.43	887,920.75	61,671.34	13,291.79	13,287.64
2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1/9/21	林智毅	50,000	湖北黄冈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购销；粮食收购；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种猪(杜洛克、大约克长白、父母代)、商品猪的饲养、销售；农业技术服务与推广，农业机械租赁与服务，农作物种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54.69%	507,459.90	384,317.58	123,142.32	422,363.89	126,143.48	126,145.12	912,159.41	768,874.70	143,284.71	15,131.97	20,142.39	20,142.39
3	湖北红麻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7/3/1	林智毅	2,000	湖北麻城	种猪、仔猪、生猪养殖、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对种植业、饲料业、畜牧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2.94%	21,849.66	19,310.04	2,532.62	35,656.48	5,384.25	5,384.25	38,759.41	36,023.45	2,735.96	3,181.59	19,6.34	196.34
4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7/1/3	黄国平	31144.8893	广东韶关	对农业、养殖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领域的投资；生猪养殖、销售；机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91.27%的股权	72.50%	177,428.66	84,728.29	93,144.37	96,090.23	24,974.44	24,974.44	231,273.73	143,320.42	87,953.31	64,461.17	-5,188.06	-5,188.06
5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7/1/12	龚正华	21200	河北沧州	养殖种猪、仔猪、肉猪；农作物种植；农牧技术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6.415%、23.5849%的股权	51.79%	59,011,329	31,688.65	27,324.44	11,822.40	3,201.20	3,201.20	68,042.67	46,587.07	21,455.60	6,512.90	-5,869.04	-5,869.04
6	柏乡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2017/3/27	龚正华	1,000	河北邢台	牲畜、家禽饲养、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农作物种植；畜牧机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30.99%	16,720.48	23,166.88	-6,446.40	6,161.92	-2,867.67	-2,867.67	14,675.75	17,459.57	-2,784.92	1,606.67	-2,300.52	-2,300.52
7	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2016/12/13	龚正华	22000	江苏徐州	种猪、仔猪、生猪养殖与销售；农产品、饲料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仔猪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8.15%	40,579.54	33,911.83	6,667.71	47,370.11	-8,529.51	-8,529.51	39,599.76	36,639.09	2,987.47	7,638.13	-3,677.24	-3,677.24
8	盱眙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2020/10/10	黄正华	5000 万美元	江苏淮安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	22.42%	7,459.17	93,427	6,524.90	-	-	-	8,317.82	1,864.95	6,452.87	-	-72.03	-72.03
9	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	2003/7/2	徐郁杏	3976	云南大理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畜禽、水产等所需系列高科技饲料、生物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及售后服务。	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69.90%	18,911,394	12,637.35	6,274.59	70,311.04	1,861.08	1,770.93	28,793.45	21,539.93	7,253.52	23,237.92	990.46	976.93
10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2010/1/26	史效华	500	山东青岛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持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复合肥、冷鲜肉、禽蛋、鲜水产品、食品(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蔬菜、水果、原粮、初级农产品。	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山东天普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62.92%	6,092.52	4,006.46	2,046.16	27,776	75,084.37	1,087.39	737.58	6,175.31	3,540.92	2,634.39	19,138.32	780.7	588.23

注：1、上述子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公告中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云南大鲸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90.00%的控股子公司，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91.27%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被担保公司均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4,407,474 万元(含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 417,000 万元，被担保单位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其余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占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4.38%；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55%，无逾期担保。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 1,099,203 万元(含公司 4 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担保采购等)，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5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27%，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2)，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股东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 685,826,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8%，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 417,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239,7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77,3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年初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除增加以上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9、审议《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第 13 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加现场会议的资格。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祝建霞、胡仁会；

(2)电　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4)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心系投资者 携手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陆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 417,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239,7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77,3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年初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项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117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